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止舞弊，规范经营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反舞弊的工作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特别是董事、中高层管理、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良好作风，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定义及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部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者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者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舞弊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者他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收受贿赂或者回扣；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或在采购销售中以不公平价格损害公司利益；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四）不真实表达或者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者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或者承担债务；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授意他人或者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者凭证，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七）利用公司管理漏洞或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八）泄露公司的商业或者技术秘密；

（九）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十）未经许可，兼职于其他单位或经营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业务；

（十一）利用职权或影响力，通过斡旋、介绍等方式，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收受财物；

（十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泄露标底、量身定制文件、授意围标串标的；

（十三）以“投资”“借贷”“交易”“干股分红”等合法形式掩盖受贿实质的；

（十四）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十五）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取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个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

（二）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三）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四）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五）偷逃税款；

（六）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组织机构体系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内审部和全体员工。

第八条 公司各组织机构反舞弊主要工作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的反舞弊工作职责：

- 1、审批公司反舞弊基本管理制度；
- 2、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舞弊案件处理建议，做出最终决策。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反舞弊工作职责：

- 1、拟订反舞弊制度及其修订方案，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 2、听取重大舞弊汇报，指导重大舞弊案件调查；
- 3、审核重大舞弊案件调查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处理建议；
- 4、监督管理层对舞弊案件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职责：

- 1、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反舞弊管控措施；
- 2、审批一般性舞弊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职责范围内的舞弊行为进行处理；
- 3、配合舞弊调查，针对查实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四）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反舞弊工作职责：

- 1、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内控流程，预防业务环节的舞弊风险；
- 2、配合反舞弊调查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不得阻挠、干预调查；
- 3、对查实的舞弊问题，负责落实整改措施。

（五）公司内审部（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工作职责：

- 1、拟订反舞弊相关制度，受理登记并初核舞弊举报线索；
- 2、组织开展舞弊案件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及定责建议；
- 3、开展反舞弊宣传与培训，管理反舞弊工作档案；
- 4、对调查中涉及的复杂专业问题，可提请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

（六）公司全体员工反舞弊工作职责：

- 1、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2、发现舞弊线索时，通过正当渠道及时举报；
- 3、配合舞弊案件调查，如实提供信息，严禁隐瞒、销毁证据；
- 4、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或恶意诬告。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与控制

第九条 公司建立反舞弊预防机制，主要措施包括：

（一）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带头遵

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二）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关键业务环节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从源头降低舞弊风险。

（三）定期开展反舞弊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培训，重点强化对新员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

第十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机制，主要措施包括：

（一）合理设置岗位，确保业务申请、审批、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针对采购招标、资金支付、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严格执行分级授权与集体决策机制；

（三）强化关键业务复核机制，建立关键岗位利益冲突定期申报与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资产盘点与资金对账，预防潜在风险。

第五章 舞弊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舞弊线索的受理与初核。举报渠道如下：

（一）受理部门：公司内审部

（二）举报邮箱：aldns@cdald.com

（三）举报电话：028-87809298-880

（四）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爱乐达内审部

邮政编码：611730

第十二条 舞弊案件的调查程序：

（一）经初核认为存在舞弊事实或嫌疑的，内审部应提出立项申请。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案件，立项需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由内审部牵头组成调查小组，必要时可聘请法律、会计等专业机构协助调查。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舞弊嫌疑涉及内审部人员，调查工作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

（三）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出具调查报告，查明事实、确认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及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舞弊案件的处理审批：

（一）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案件，或涉案金额可能触及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的，内审部应在初核确认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须依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初步判断是否触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案件调查结束后，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评估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员工的舞弊案件，调查报告报管理层审批，审批结果报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责任人，公司依据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一）纪律处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级、降薪、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二）经济追偿：责令退回非法所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司法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举报人保护与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鼓励员工实名举报，并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一）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调查过程中，严禁向被调查人出示涉及举报人身份的材料；

（三）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对实施打击报复的责任人，公司将视情节给予降级、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给公司或举报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舞弊案件处理结束后，内审部应将举报记录、调查证据、审批文件、处理决定等资料及时归档，永久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